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3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

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一、源起：

有鑑於通貨膨脹衝擊世界各國，國際情勢持續動盪，台灣亦難除外。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1 年物價指數 CPI 增加 2.95%，為 98 年來最高漲幅。甫出社會的年輕朋友及在學青年，要償還學貸、負擔房租，加上高物價的日常支出，欲提升生活質量及增進專業能力，確實無有餘裕。

為減輕年輕人經濟壓力，天河基金會自 2019 年開辦「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鼓勵須負擔學貸、不放棄理想的大專生及社會新鮮人，在辛勤求學、工作之際，仍樂於付出時間和心力，投入公益、關懷弱勢。

天河基金會祝福四年來參加過「青力親為·千萬祝福」志工服務的年輕朋友，不忘初心、茁壯自立，並將投身公益、自利利他的經驗分享給仍背負學貸的莘莘學子與社會青年。今年，特別將補助金額從每人 10,000 元增加至 16,000 元。

俯仰天河，我們的身軀是渺小的；有了愛與善行，心就能長出翅膀，飛向更高、更遠的夢土。盼年輕朋友皆得「青而易舉，力及助人」！

二、主辦單位：天河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申請期間：民國（下同）112 年 3 月 29 日 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四、申請資格（以下三點皆需符合）：

- （一）82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國內大專院校（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生及畢業生。
- （二）於 111 年第 2 學期（含）前任一學期曾申請就學貸款者。
- （三）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曾擔任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之志工。

※ 請注意：每人限申請乙次，往年曾申請通過者恕不接受再次申請。

五、獎勵內容：

- (一) 金額：通過審核之對象，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陸仟元整。獎勵金將由本會直接匯入獎勵對象指定之就學貸款放款帳號，就學貸款餘額於撥款日不足壹萬陸仟元者，獎勵對象無條件同意本會僅撥付貸款餘額，且不得另行請求給付剩餘款項。
- (二) 獎勵名單公佈方式：112 年 11 月 24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六、申請方式：

申請人需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至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擔任志工，並依身分別備妥所需文件（請參第七點），至本會官網填寫線上表單(<https://reurl.cc/KMdp1j>)，方完成申請。其他送件方式（紙本郵寄、E-mail 等）概不受理。

七、申請應備文件：

(一) 在學生：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2. 當學期在學證明
3. 111 年第 2 學期（含）前任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二) 畢業生且尚未開始還款：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111 年第 2 學期（含）前任一學期之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

(三) 畢業生且已開始還款：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格式請參附件二）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以下文件擇一提供：「就學貸款還款/繳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帳號動支明細」、「放款餘額對帳單」、「放款利息收據」。文件上需載明「完整姓名或身分證字號」及「完整就學貸款放款帳號」，缺一不可。

八、審查方式：

- (一) 初審：本會就申請資料審查，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由本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依志工服務參與程度（例如：志工服務時數、未來志工服務計畫等）及相關事

項（例如：送件順序等）擇優獎勵之。

九、申報所得：

- （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勵金屬於受獎勵者之所得，應於本會發給獎勵金後次年 1 月前申報所得。
- （二）獎勵對象應於收到獎勵金後 7 日內填具簽收單（請參附件三），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回當初服務之社福單位。
- （三）社福單位協助收齊簽收單後，應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

十、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有任何欺瞞、偽造文書等情事，本會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如本會已核撥獎勵款項者，得請求返還全部已獎勵款項並予求償，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 （二）申請人充分知悉並同意所有申請案獎勵與否及獎勵金額均由本會核定，本會並對於本計畫保有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利，申請人絕無異議。
- （三）獎勵金僅供申請人清償就學貸款之用，如有違反或因而致生第三人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四）本申請計畫之附件亦構成本計畫之一部分。
- （五）申請人申請遞件後視為同意遵守本計畫之所有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六）申請人承諾並擔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如因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有任何錯誤、不實者，致無法順利申請、通過本會之審核或取得獎勵金，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請求，本會概不負責。
- （七）申請人同意本會可無償使用與本計畫相關志工活動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 （八）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申請人如不同意公開以上資訊，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聲明拒絕，未聲明者則視為同意公開。

十一、連絡電話：02-27081248 分機 214 楊小姐、分機 211 曾小姐

電子信箱：wisdomshare2008@gmail.com

天河基金會 傳苻基金
2023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合作社福單位

序	單位名稱	服務縣市	聯絡人	服務專線	聯絡信箱
1	(財)天河教育基金會	台北	楊小姐	02-27081248 #214	wisdomshare2008@gmail.com
2	(財)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北、高雄	張先生	02-25677961 #7140	jimmy_zhang@wanhai.com
3	(社)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	台北、新北	林小姐	02-23894915 #11	daisy007@tdtb.org
4	(社)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台北、新北 花蓮	黃小姐	02-2880-3408 #2003	happynow1225@hotmail.com
5	(財)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台北、新北 基隆	鍾小姐	02-23971933 #101	jialingjong7@gmail.com
6	(社)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	台北、宜蘭 桃園、台中	賴小姐	03-4616386	monica.lai@lovebinti.org
7	(社)台灣好學協會	台北	何先生	02-25629002	hcf7657@gmail.com
8	(社)手語翻譯協會	台北	魏小姐	0936-463953	tasli.tw@gmail.com
9	(財)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	台北	黃小姐	02-28323020 #18	april@fact.org.tw
10	(財)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台北	潘小姐	02-23944258#12	autism@seed.net.tw
11	(社)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台北	詹小姐 黃小姐	02-23707886 02-23712771	aa5063031@dyaf.tw isnt@dyaf.tw
12	(社)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新北	姜先生	03-4261783	ivan.chiang@step30.org
13	(社)中華民國兒童及老人照護協會	桃園、雲林 嘉義、台東	王小姐	0905-600222	roccsca@gmail.com
14	(社)台灣風信子精神障礙者權益促進協會	新竹	陳先生	03-5696376	cuckoomaster@gmail.com
15	(社)台灣揚帆協會	苗栗、高雄 花蓮、台東	梅小姐	0958-321499	sail3405@gmail.com
16	(社)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	台中、苗栗 嘉義	梁小姐 蔡小姐	04-26261478 #666 04-26261478 #211	0421feather@gmail.com a0913897185@gmail.com
17	(社)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	台中	柯先生	04-22512280 #18	dn0537@rocdowndown-syndrome.org.tw
18	(社)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高雄	林先生	07-3224315	liren.ucaks@gmail.com
19	(社)高雄市關懷台灣協會	高雄	蔡小姐	07-7636044	tca8211@yahoo.com.tw
20	(社)中華民國雙躍關懷成長協會	屏東、台東	陳小姐	02-23960155	cbotb@cbotb.com
21	(社)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全台	梁先生	02-86609995 #160	chiahung@ccra.org.tw
22	(財)翰林文教基金會	全台	吳先生	06-2631188 #6338	editor@hanlin.com.tw

※ 上述合作社福單位將視計畫目的、執行情況酌情增減，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利。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3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志工服務證明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服務時數	共計 小時
社福單位名稱 (同下方簽章單位)			
服務內容			
※ 以下欄位由社福單位填寫，申請人免填			
社福單位簽章 (大章或發票章)		志工督導簽章 (簽名、蓋章擇一)	
備註			
認 證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申請人請至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擔任志工，由單位於此表格蓋章認證志工擔任事實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在本會官網線上表單（<https://reurl.cc/KMdp1j>）上傳該表格電子檔。
2. 同一單位服務時數請記錄於同一表；不同單位之志工服務請各自向單位取得蓋章證明後，分表上傳。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3 年「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獎勵金簽收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領款金額	簽收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樓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下列欄位以供核實。			

※ 備註：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該獎勵金屬於受獎勵者之所得，應於次年 1 月前申報所得。
2. 申請者請於收到獎勵金後填具本簽收單，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於 7 日內繳回當初服務之社福單位。社福單位收齊後請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寄至本會。